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有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業績公告
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獲悉，海螺水泥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績的公告。

經計及海螺集團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擁有49%股權)於海螺水泥所持約36.78%股權，加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大部份利潤來自所持海螺集團公司股權，董事會將於本公告內文概述海螺水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部份主要財務數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而海螺集團公司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股份代號：00914)約36.78%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海螺水泥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之業績的公告(「海螺水泥公告」)。

按本公司早前刊發的公告及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大部份利潤來自所持本集團聯營公司海螺集團公司股權。於該等期間，應佔海螺集團公司利潤分別佔本集團利潤的83.0%及87.1%。

經計及上述原因，董事會於下文概述海螺水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若干主要財務數據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有關數據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海螺水泥公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784,483	23,587,088
毛利	10,185,490	6,564,016
除稅前利潤	7,866,482	4,080,571
本期間利潤	6,124,588	3,168,557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海螺水泥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疏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